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REIAL CLUB DEPORTIU ESPANYOL DE BARCELONA, S. A. D. 球员Marc Roca Junqué转会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西班牙人将球员 Marc Roca Junqué 转会至拜仁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球员转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转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纪传盛 _____ 廖朝理 _____ 姚明安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四日